

## **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矿能源”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司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董事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**批准《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**

**（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**

1. 批准公司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（“物泊科技”）、东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东聚科技有限公司（“福建东聚”）签署《关于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及其附件（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。公司以人民币 3.46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对物泊科技进行增资，取得物泊科技 45% 的股权。公司总计出资人民币 15.55 亿元，其中人民币 4.49 亿元计入物泊科技注册资本，人民币 11.06 亿元计入物泊科技资本公积。

2. 批准公司与物泊科技、福建东聚、福建东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

伙)、福建东创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,获得6.32%的表决权,以实现交易后公司合计持有物泊科技51.32%的表决权,并合并其财务报表。

3. 授权任一名董事具体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手续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的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